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16日會議)**

區域組織改革的最新進展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自1998年10月19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區域組織改革的最新進展。

進展情況

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顧問報告

2. 顧問報告正作最後審定，預期可於短期內完成和提交政府考慮。政府在收到報告定稿後，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決定實施建議的方法。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3. 為了擬定一個提供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服務的新行政架構，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安排在11月和12月初舉辦數次研討會，邀請相關人士（包括全港和地區性的藝術和體育團體）和市民參加，發表意見。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邀請市民在1998年12月中前提交書面意見。該局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釋諮詢工作的安排。

4. 民政事務局已委任林志釗先生為顧問，協助新架構的研究工作。預計林先生可於1999年年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之

後，政府會就新架構作出決定，並擬備所需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展。

立法工作

A. 區議會條例草案

5. 我們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以便就區議會的設立、組成、職權、運作和選舉事宜訂立規定（下稱《區議會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在 1998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6.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區議會條例草案》會取代現行的《臨時區議會條例》。我們打算把有關區議會的設立、職能和運作的條文，與有關區議會選舉安排的條文合併歸入一條法例。（1997 年 7 月 1 日前，有關區議會選舉安排的條文在前《選舉規定條例》中訂明，而有關區議會的設立，職能和運作的條文則在前《區議會條例》中訂明。）我們相信，制定一條類似《立法會條例》的條例草案較修訂現行法例妥當，特別是倘若區域組織的未來架構只包括區議會。

7. 經參考《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其前身《區議會條例》，以及《立法會條例》及前《選舉規定條例》的條文後，我們建議《區議會條例草案》應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a) 有關區議會的設立、職能和運作方面：

- 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和與區議員有關的一般條文（包括任期、喪失資格、接受席位、辭去席位和刊登空缺公告等）；
- 主席和副主席（包括選舉、接受席位、職責和辭去席位）；

- 區議會的職能和程序（包括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法定人數等）；
- 雜項條文（包括行政長官向區議會作出一般性質指示、對議員的保障，以喪失資格為理由而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設立區議會的過渡性條文等）；及
- 區議會的過渡性安排。

(b) 有關選舉安排方面：

- 訂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
- 設立選區；
- 選民登記（包括登記為選民和投票的資格和喪失資格的情況）；
- 選舉的進行（包括參選和出任議員的資格和喪失資格的情況、投票制度、委任選舉主任、終止選舉程序等）；
- 提交選舉呈請程序；及
- 其他雜項條文（包括舉行補選和制定規例的權力等）。

8. 正如供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立法會第 CB (2) 440/98—99 (01) 號文件所述，有關條例草案須於 1999 年盡早制定，以便劃定選區分界和制定規管選舉開支、選舉按金和選舉程序等附屬法例的工作，能隨之進行。

9. 條例草案制定後，各項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包括附屬法例須通過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必須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即立法會夏季休會前的最後一次定期會議）前

完成。若不能趕及這個限期，有關工作須待 1999 年 10 月立法會復會後才可繼續進行，這將造成嚴重的延誤。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將沒有足夠時間作出選舉的實務安排（包括印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候選人提名和拉票活動等），亦因而無法在 1999 年年底前舉行選舉。

B. 其他法例修訂

10. 正如立法會第 CB (2) 440/98—99 (01) 號文件所述，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能、合約上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轉交政府或其他法定組織涉及相當多的法例修訂。附件載列須予修訂或廢除的法例。我們正在研究有關法例，並考慮是否可以以混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提交有關係例的各項修訂。我們初步認為，有關的立法工作可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 (a) 制定一條混合條例草案或多條條例草案，主要用以修訂有關的主要條例（即附件 (a) 至 (1) 項，(c) 項除外），以及對多項主體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b) 通過該條／該些條例草案後，擬備多條新的附屬法例，主要用以取代兩個臨時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制定的附例。

11. 我們打算在 1998/9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後半段時間，向立法會提交該條／該些條例草案，並在該條／該些條例草案制定後，預留足夠時間在 1999 年年底前制定有關附屬法例（包括完成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

12. 我們注意到有議員擔心由於涉及大量的立法工作，這個時間表恐怕過於緊迫。雖然有關工作涉及修訂 160 多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但我們須注意以下兩點—

- (a) 有關條例和附屬法例的絕大部分修訂（估計超過 80%），只涉及把兩個臨時市政局或衛生署署長和漁農處處長的權力移交未來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署長、新環境食物局的局長、其他政府機構或法定組織。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修訂非常簡單直接；及
- (b) 雖然我們需要統一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所制定的眾多附例的不同之處，但有關的法例改動只須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第二個階段完成。政府應有充分時間，詳細研究有關法律條文，才決定新附屬法例的最佳擬寫方法。

13. 我們注意到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藉此機會檢討和修訂有關條例和附例的過時條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前身早於 1935 年或更早期制定，初步看來確有多項條文已經過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嘗試檢討和修訂該條例的有關條文。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新決策局和新部門成立後，就第 132 章的內容，另行作出全面檢討和修訂。

政制事務局
1998 年 11 月 13 日

為把兩個市政局的權力或職能轉交
政府或公共機構而須予以修訂或廢除的法例

| 法例 | 修訂範圍 |
|---|--|
| (a) 臨時市政局條例 (第 101 章) |) 予以廢除：需要訂立有關移交財) 產、權利和責任，以及讓合約繼) 續生效和法律訴訟繼續進行的保) 留條文) |
| (b) 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 (第 385 章) |) |
| (c) 臨時區議會條例 (第 366 章) | 予以廢除，將制定新的區議會條例 |
| (d)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包括約 84 條附例) |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e)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f)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g)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 | | |
|-----|-------------------------------------|-------------------------------------|
| (h)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 須修訂此條例附表，讓行政上訴委員會接手處理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工作 |
| (i) |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20 章) | 予以廢除；需要訂立有關讓已開始的上訴個案繼續進行的保留條文 |
| (j) |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 須修訂主體和附屬法例 |
| (k)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 472 章) | 須修訂主體法例（如在檢討後發現有此需要） |
| (l) |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第 1149 章) | 須修訂主體法例（如在檢討後發現有此需要） |
| (m) | 載有兩個臨時市政局或兩個市政總署的提述的約 40 條其他條例和附屬法例 | 須對這些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替代有關兩個市政局的提述 |
| (n) | 現由漁農處或衛生署執行的約 30 條其他條例和附屬法例 | 須修訂這些條例和附屬法例，以便把權力轉交未來負責食物安全管制的主管當局 |